上海新动力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十届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上海新动力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监事会十届五次会议于2023年8月14日以书面、邮件及电话通知各位监事,于2023年8月2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周郎辉先生主持。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,实际出席3名,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经与会监事审议,通过如下决议:

一、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

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,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及经营成果,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,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。

(同意3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)

二、关于《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》的议案

(同意3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)

三、2023年半年度报告

公司监事会根据有关要求对董事会编制的 2023 年半年度报告进行了认真严格的审核,并提出如下审核意见:

1、未发现 2023 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违反法律、法规、 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:

- 2、2023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 所的各项规定,未发现报告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, 2023年半年度报告能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23年半年度的经营业绩和 财务状况;
- 3、在提出本意见前,没有发现参与 2023 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(同意 3 票,反对 0 票,弃权 0 票) 特此公告。

> 上海新动力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 年 8 月 26 日